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起訴延平鄉長候選人配偶賄選案

張○○係本轄延平鄉長候選人胡○○之配偶，為求胡○○能順利當選，遂於民國 107 年 8 月間向選民黃○○等人（涉嫌投票受賄罪嫌部分，均另行偵辦中）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 至 2 千元不等之賄款，尋求上開選民投票支持胡○○。本署獲報後，指派檢察官邱亦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全力偵辦，於 11 月 19 日搜索張○○住處，及傳喚選民到案，並扣得選民交付之現金 2 千元。承辦檢察官認張○○犯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張○○於審理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經法院裁定 18 萬元交保。經本署檢察官鞏固相關事證後，全案偵查終結，以張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於今(21) 日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 (089) 361169